|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 实施机关 |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 | 区住建局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 | 区住建局 | |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区住建局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 | 区住建局 |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 区住建局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 区住建局 | |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 区住建局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 区住建局 |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 区住建局 |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区住建局 |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 | 区住建局 | | 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 区住建局 | |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 | 区住建局 |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不作为行为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行为的处罚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住房保障股 |
|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区住建局 | |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住房保障股 |
|  |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公租房管理使用规定 | | | 区住建局 | | 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住房保障股 |
|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 | 区住建局 | | 限期内改正的**/**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 区住建局 |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区住建局 | |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区住建局 | |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区住建局 |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 | 区住建局 |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 | 区住建局 | |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 | 区住建局 | |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下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区住建局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 | 区住建局 | |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转包检测业务 | | | 区住建局 | |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 | 区住建局 | |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 | | 区住建局 |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 | | 区住建局 |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  |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区住建局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 | 区住建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区住建局 |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区住建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 | 区住建局 |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 | 区住建局 |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 | 区住建局 |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 | | 区住建局 | |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 | 区住建局 | |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 | 区住建局 |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区住建局 |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 | 区住建局 | |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 | | | 区住建局 | |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 | | 区住建局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
|  |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 | 区住建局 |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
|  |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 区住建局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 区住建局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 | 区住建局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区住建局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 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 |  |
|  |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
|  | 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 |  |
|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一）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的； |  |
|  |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
|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三）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 |  |
|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 区住建局 |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
|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区住建局 | |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 | 区住建局 | |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区住建局 | | 未构成严重情节，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 | 区住建局 | |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 区住建局 | |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 区住建局 | |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 区住建局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3人以下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经查验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 | 区住建局 |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 区住建局 |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 | 区住建局 | |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 区住建局 | |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 区住建局 | |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 | 区住建局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 | 区住建局 |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 | 区住建局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
|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 | 区住建局 | |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 区住建局 | | 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 | | 区住建局 |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能够限期改正的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  |
|  |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 | | | 区住建局 | | 存在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生产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达到情节严重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区住建局 | |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区住建局 | | 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区住建局 | | 有三条及以下含三条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区住建局 |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 |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 |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